

番禺区桥南净水厂、中部净水厂二期工程（大龙）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



番禺区桥南净水厂、中部净水厂二期工程（大龙）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番禺区桥南净水厂、中部净水厂二期工程（大龙）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一项目名称：番禺区桥南净水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段二项目名称：中部净水厂二期工程（大龙）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桥南净水厂位于番禺区桥南街道番禺大道东侧草河村和蚬涌村地块；中部净水厂二期（大龙）位于番禺区大龙街道新水坑村水廉大道以西。

2.1.3 工程建设规模：

标段一：番禺区桥南净水厂建设规模为新建污水处理总规模 12 万吨/日的全地埋式净水厂，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10 亿元，其中工程费约 8.50 亿元。

标段二：中部净水厂二期工程（大龙）建设规模为新建污水处理总规模 10 万吨/日的全地埋式净水厂，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8.55 亿元，其中工程费约 7.27 亿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设 2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竣工结算审核等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保留视工程管理需要而调整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

2.2.3 服务周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招标人书面确认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番禺区桥南净水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783.50 万元；

标段二：中部净水厂二期工程（大龙）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671.62 万元；

注：各标段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相对应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的工料测量业务范围。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如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

注：①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②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 至 2022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含本日)：

自 2022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 至 2022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 (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2年__月__日 9时 30分至 10时 00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白沙路 101 号)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2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白沙路 101 号) 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他补充事项

7.1 本次招标设 2 个标段，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投标人可以参加一个或同时参加二个标段的投标，但各个标段不能为同一个投标人兼中，同时参加二个标段的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同时参加二个标段投标的，各标段须分别进行投标登记，并按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可报同一套项目班子参加投标（应满足相应标段的工作要求）。本项目两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如下：

7.1.1 两个标段同时开标、评标，按照招标人公布的标段一到标段二的先后顺序，依次推荐各标段的有效中标候选人；

7.1.2 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按照从标段一到标段二的先后顺序，确定其为前面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视为其自动放弃另一标段的中标资格，另一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第三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7.1.3 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由该标段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7.1.4 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7.1.5 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7.2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沿江路 563 号（前锋净水厂）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460251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广华北路 13 号
联 系 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84620110、13560473722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4602513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沿江路 563 号（前锋净水厂）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 管 电 话：020-84602513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沿江路 563 号（前锋净水厂）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建设管理单位、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